

漢
譯
日
本
警
察
法
令
類
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七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七冊)

第一編 通則

第七章 會計

第一款 會計規程

○○會計法	二十二年二月法律第四號	一
○○會計法補則	三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五七號	一〇
○○會計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勅令第六〇號	一三
○○地方稅規則	十三年四月大政宣布第一六號	四〇
○○諸收入收納取扱規程	二十六年十一月大藏省訓令第四二號	四二
○○請用巡查充用及費用徵收並支出方法	二十三年十月內務省訓令第三八號	四六
○○內務省及所管廳物品取扱規程	三十三年十月內務省訓令第三〇號	四六
○○關於府之財務之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東京府令第四一號	六〇
關於府之財務之收支命令委任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東京府訓令第一六號	七四
○○府金庫事務取扱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東京府訓令第一七號	七五
○○關於府費會計之帳簿其他之樣式	三十三年十月訓令甲第八四號	入三
○○物品取扱細則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甲第二二號	八六
○○保管物品取扱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訓令甲第二〇號	九七
○○物品出納順序	二十二年九月一六五號	一〇一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細目次) 第七冊

二

違警罪科料金取扱方法……………二十七通第二號……………一〇六

同上……………二十九通第六號……………一〇七

〇〇府費會計規程……………三十三通第九號……………一〇七

〇〇地方會計事務取扱順序及帳簿其他様式……………二十七通第三號……………一二一

〇〇府費物品會計規程……………三十四通第三號……………一二二

地方費物品會計事務取扱順序……………二十七通第三號……………一二三

屬於府費之物件買入借入及工事施行規程……………三十七通第一號……………一二三

屬於地方之工事及物件賣買代借時要受總監之認可……………三十一通第六號……………一二三

〇〇歲入金取扱手續……………三十四通第四號……………同

〇〇收支證書式……………三十一通第四號……………二四六

諸建物小破修繕申請様式……………三十一通第五號……………二六九

審理書答辨提出之件……………三十三通第九號……………二七〇

第二款 俸給及給與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二十五通第九號……………二七一

關於警察署長俸給區別之警察署指定……………三十三通第一〇六號……………二八三

地方高等官俸給令……………三十三通第九號……………二八四

北海道廳高等官俸給令……………三十一通第三〇號……………二八六

判任官俸給令……………二十四通第八號……………二八八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令……………二十六通第一五號……………二八九

島嶼在勤者月手當給與	三十四年四月勅令第六四號	二九〇
○○巡查看守俸給令	三十年五月勅令第一四九號	二九二
○○巡查看守俸給支給規則	十九年十月內務省訓令第二三號	二九四
依於文官分限令已命休職時之俸給科目設置方法稟請之件	三十二年五月房庶甲第一三四號	二九六
警察署雇員俸給	三十三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九號	二九七
雇員以下俸給支給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五號	二九八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俸給規程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甲第十八號	同
巡查看守及雇員轉勤之際俸給支給方法	二十九年五月通第二五號	三〇〇
給仕小使給支給方法	三十三年二月訓令第一二號	三〇一
巡查看守宿料給與	二十八年十一月勅令第一五九號	同
○○巡查給與品及貸與品規則	三十年九月勅令第三三九號	三〇二
○○巡查給與品及貸與品支給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訓令甲第四六號	三〇四
巡查被服受渡取扱方法	二十八年通第二四號	三〇八
巡查制服用釦支給支給方法	二十八年通第二五號	三〇九
○○巡查給與品及貸與品出納規程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第二四號	同
○○傭人給與及貸與品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訓令甲第三一號	三一五
巡查看守特別手當支給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五號	三一九
○○傭人被服支給規則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三號	三二二
○○宿料支給規則	二十年四月訓令甲第三一號	三二七

賄料支給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勅令甲第一二號……………三二八

臨時賄料支給食事時間標準

二十四年五月通知錄第一六號……………三二九

○○巡查派出所駐在所消耗品費支給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訓令甲第一二號……………三三〇

消防組員及火之見番手當支給規則

三十四年三月訓令甲第一六號……………三三一

在於乘馬本分之官職者飼馬料支給

二十一年四月訓令第一八號……………三三二

依於私設鐵道條例之乘車券交付方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第九一號……………三三四

留置外國人食料支給方法

二十四年六月通知錄第二一號……………三三六

外勤巡查當直賄料

二十四年七月通知錄第二五號……………三三七

巡查轉署時其月支給之靴價支給方法

二十七年十月通第九七號……………三三八

廳員乘車手續

三十二年四月通第三三號……………三三九

在於豫後備軍籍之巡查看守當戰時事變召集之際休職

二十七年七月勅令第八八號……………三四〇

之件

……………三四〇

第二欸 旅費

○○內國旅費規則

三十年九月勅令第三三三號……………三四一

○○警察官吏及其他內國旅費概則

三十年十月內務省令第二七號……………三四四

公務或囚人護送之警察官吏汽車費支給

二十二年二月訓令第二二號……………三四七

所命內國及外國出張者之旅費概算渡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勅令第二二號……………同

警察官吏受持區內巡回日當月額等節減處分後報告

……………同

之件

三十年六月內務省訓令第一二號……………同

汽車哩程之件……………三十五年十一月通第二八八號……………三四八

○○警部以下月額旅費支給規則……………三十四年六月訓令甲第五一號……………同

○○內國旅費規則上陸路里程計算方法……………三十一年八月通第七五號……………三五〇

依於私設鐵道條例應攜帶乘車券請求方法……………二十年六月訓令甲第五一號……………三五一

日本鐵道會社乘車券使用心得……………二十一年八月訓令甲第三一號……………三三三

內國旅費規則中對於實費拂及割增請求上申方法……………三十年十月通第一〇七號……………同

官線鐵道拘摸犯尾追時應使用之乘車證請取方法……………三十一年六月第一七二號……………同

官線鐵道無賃乘車證使用區域……………三十一年六月第一八〇號……………三三四

第四款 地方費調查委員

地方費調查委員事務規程……………二十三年四月訓令甲第二六號……………三三五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細目次)

六

服式會議查委員事務規則	三十三	正五
第四篇 服式費調查委員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官廳制服費支取申請規則之奉准部類	三十一	正四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一編之七)

第七章 會計

第一款 會計規程

●會計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法律 第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之會計年度。始於每年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之出納之事務。至翌年度十一月三十一日。當悉完結。

第二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納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宜編入總豫算。

第三條 不得以各年度所決定經費之定額。充屬於他年度之經費。

第四條 各官廳不得於法律勅令所規定以外。有特別之資金。

第二章 豫算

第五條 歲入歲出之總豫算。當於前年帝國議會集會之始。提出之。

必要不可避之經費。及基於法律與契約之經費。生不足之場合以外。不得提出追加豫

算。明三十五八月法律
第四七號追加本項

第六條 歲入歲出之總豫算。大別爲經常臨時二大部。於各部中。當區分款項。

總豫算中。供帝國議會之參考。須添附左之文書。

第一 各省之豫定經費要求書。但各項中應記細目。

第二 終於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七條 應設於豫算中之豫備費。分左之二項。

第一 豫備金

第二 豫備金

第一豫備金。爲補不可避豫算之不足者。

第二豫備金。爲充生於豫算外必要之費用者。

第八條 以豫備金支辨者。年度經過後。要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九條 每年度大藏省債券發行之最高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條 租稅及其他之歲入。宜從法律命令之規程徵收之。

依法律命令。非有當該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徵收租稅及其他歲入之收納。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一條 每會計年度。所充政府經費之定額。宜以其年度之歲入支辦之。

第十二條 國務大臣於定於豫算之目的以外。不得使用定額。又不得以各項金額。彼此流用。

國務大臣。屬於所管之收入。須納入國庫。不得直使用之。

第十三條 國務大臣。使用其所管定額。須向國庫發仕拂命令。但從特別所定之規程。可委任他官吏。使發仕拂命令。

第十四條 國庫對於反乎法律命令之仕拂命令。不得爲仕拂。

第十五條 國務大臣。非對於政府正當之債主。及其代理人。不得發仕拂命令。

限於左諸項之經費。國務大臣委任於主任之官吏。或委任政府所命之銀行而使爲現金支拂。須發現金前渡之仕拂命令。

第一 國債之元利拂。

第二 屬於軍隊軍艦及官船之經費。

第三 在外各廳之經費。

第四 前項之外。凡在外國爲仕拂之經費。

第五 不便運輸通信之內國地方爲仕拂之經費。

第六 廳中常用雜費而一個年之總費額不滿千圓者（以三十五年八月第
四八號本版改正）

第七 場所不一定之事務所之經費。

第八 於各廳從事於直接之工事之經費 但限於一主任官六千圓（同上）

第五章 決算

第十六條 經會計檢查院之檢查。而從政府提出於帝國議會之總決算。與總豫算用同

一之樣式。須明記左之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豫算額。

調定濟歲入額。

收入濟歲入額。

收入未濟歲入額。

歲出之部

歲出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仕拂命令濟歲出額。

翌年度繰越額。

第十七條 前條之總決算中會計檢查院之檢查當具報告添附左之文書。

第一 各省決算報告書。

第二 國債計算書。

第三 特別會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十八條 政府之負債。經過應仕拂之年度後。滿五個年。債主不爲支出之請求。或不爲仕拂之請求者。爲期滿免除。而政府免其義務。但以特別法律。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各依其所定。

第十九條 應納於政府之金額。經過其應納之年度後。滿五個年。不受上納之告知者。免其義務。但以特別法律。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各依其所定。

第七章 歲計剩餘定額。繰越豫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第二十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當繰入於其翌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一條 於豫算特別明許者。及於一年度內應終之工事。或製造。而因不可避之事。故。事業遲延。於年度內。其經費之支出未完者。可繰越使用於翌年度。

第二十二條 數年乃可竣功之工事製造。及其他事業。爲繼續費而已。定總額者。每年度之仕拂殘額。至竣功年度爲止。可遞次繰越使用。

第二十三條 屬於誤拂過渡之金額返納出納完結之年度之收入及其他一切豫算外之收入均可組入於現年度之歲入。但依法律勅令爲前金渡概算渡繰替之返納金。須戻入於各仕拂經費之定額。

第八章 政府之工事及物件之賣買貸借

第二十四條 以法律勅令所定之場合以外政府之工事及物件之賣買貸借均宜公告而付之競爭。但於左之場合不付於競爭可依隨意之約定。

第一 一人或一會社所專有之物品買入或借入之時。

第二 於政府之所爲應祕密之場合或命工事或爲物品賣買貸借之時。

第三 非常急遽之際爲工事或物品之買入借入不暇付於競爭之時。

第四 由於特種之物質或有特別使用之目的須從生產製造之場所或從生產者製造者直接而買入其物品之時。

第五 非命特別之技術家則不得製造製造品及機械買入之時。

第六 土地家屋之買入借入限於當其位置及構造等之場合。

第七 不超過千圓之工事。及爲物品買入借入之契約時。（同上）

第八 賣拂見積價格不超四百圓之動產時。（同上）

第九 買入軍艦之時。

第十 買入軍馬之時。

第十一 爲試驗命工作製造。及買入物品時。

第十二 爲慈惠傭役救育所之貧民。又直接買入其生產。及製造物品之時。

第十三 傭役囚徒又直接買入囚徒之製造物品時。及從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直

買入其生產。或製造物品時。

第十四 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又慈惠教育各所之生產製造物品。及囚徒之製造

物品。賣拂之時。

第二十五條 除兵艦兵器彈藥外。工事製造。或物件買入。不得爲前金拂。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六條 掌屬於政府之現金。或物品出納之官吏。付於現金物品。負一切之責任。須

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官吏。由於水火盜難及其他事故。其所保管之現金物品。紛失毀損之場合。非證明其保管上不可得避之事實於會計檢查院。受責任解除之判決。則不得免其負擔之責。

第二十八條 掌現金及物品之出納。使納身元保證金者。當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仕拂命令之職務。不得與現金出納之職務相兼。

第十章 雜則

第三十條 因於特別之須要難。準據本法之時。可設置特別會計。

設置特別會計。宜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可命國庫金之取扱於日本銀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條項。不關涉於帝國議會者。從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其關涉者。從帝國議會開會之時施行。